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5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4,951,599 股

2、发行价格:18.47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91,456,033.53 元

4、募集资金净额:88,987,600.33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或"发行人")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 4,951,599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951,59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李汲璇女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4,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9,500.00 万元。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意见为奥来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8 号)(注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发行数量

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536,857 股(含本数)。鉴于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原则,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536,857 股(含本数),轩景泉和轩菱忆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分别不超过 2,475,800 股、1,061,057 股,调整为不超过 4,951,599 股(含本数),轩景泉和轩菱忆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分别不超过 3,466,120 股、1,485,479 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为 4,951,599 股,轩景泉和轩菱忆认购数量分别为 3,466,120 股、1,485,479 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上限,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88 号规定。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 26.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鉴于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由 26.86 元/股,调整为 18.47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456,033.5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468,433.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87,600.33 元。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轩菱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保荐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公司及广发证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向本次发行对象轩景泉、轩菱忆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其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股款。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止,轩景泉、轩菱忆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3 年 8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7-0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轩景泉、轩菱忆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64,019,236.40 元、27,436,797.13 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1,456,033.53 元。

2023 年 8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7-0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1,456,033.53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468,433.2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87,600.33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4,951,59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84,036,001.33 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3〕1588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将上市公司及发行对象控制的主体外的其他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4,951,599 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轩菱忆。轩景泉本次认购数量为 3,466,120 股,轩菱忆本次认购数量为 1,485,479 股,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轩景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 **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工、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获得者。曾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省、市科研项目并获多项科技成果奖,多次获得吉林省劳动模范、长春市特等劳动模范、长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等荣誉称号,团中央十四大代表,连续五届被推选为长春市人大代表。1990 年 5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内蒙古工学院锻压研究室教师,1992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长春三友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长春长江路电脑科技商品经营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处处长,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历任吉林中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董事长,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奥来德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奥来德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奥来德子公司上海升翕执行董事、珂力恩特董事长、奥来德(上海)执行董事、奥来德(长春)执行董事。

轩菱忆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地为长春市绿园区东风街道迎春南路委 ** 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产品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奥来德董事,2016 年 5 月至 11 月任奥来德监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高新支行行长助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高新支行行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奥来德投资总监。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轩景泉、轩菱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轩景泉、轩菱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轩景泉	31,308,648	21.78
2	轩菱忆	13,953,799	9.71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2 组合	7,166,432	4.99
4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234,074	4.3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5,815	2.88
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5,000	1.5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8,098	1.5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3,580	1.42
9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0	1.36
10	李汲璇	1,827,896	1.27
合计		73,153,342	50.9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轩景泉	34,774,768	23.39
2	轩菱忆	15,439,278	10.38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2 组合	7,166,432	4.82
4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234,074	4.1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5,815	2.79
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5,000	1.5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8,098	1.5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3,580	1.37
9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0	1.32
10	李汲璇	1,827,896	1.23
合计		78,104,941	52.53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

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股本结构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951,599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93,648,232.00	65.16%	93,648,232.00	62.99%
限售流通股	50,077,470.00	34.84%	55,029,069.00	37.01%
总股本	143,725,702.00	100.00%	148,677,301.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轩景泉直接持有公司 34,774,768 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3.39%,同时其控制的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6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32%,轩景泉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1%,轩菱忆直接持有公司 15,439,278 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38%,李汲璇直接持有公司 1,827,896 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23%。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股本结构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951,599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93,648,232.00	65.16%	93,648,232.00	62.99%
限售流通股	50,077,470.00	34.84%	55,029,069.00	37.01%
总股本	143,725,702.00	100.00%	148,677,301.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轩景泉直接持有公司 34,774,768 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3.39%,同时其控制的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6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32%,轩景泉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1%,轩菱忆直接持有公司 15,439,278 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38%,李汲璇直接持有公司 1,827,896 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23%。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轩景泉、轩菱忆和李汲璇,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本次发行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对其进行调整,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罗时道、周容光

项目协办人:宋桐达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电话:020-66336596

传真:020-8755336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谷亚韬、刘元军、丘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申报会计师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博、李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0431-85252885

传真:0431-85252885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博、李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0431-85252885

传真:0431-85252885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6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李汲璇女士。直接持有股份比例为 32.76%,轩景泉先生通过其控制的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1.36%,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李汲璇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股份比例合计为 34.1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李汲璇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合计比例增至 36.32%,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李汲璇女士。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8 号)(注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4,951,599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轩景泉先生和轩菱忆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前,轩景泉先生直接持有奥来德 31,308,6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8%,轩菱忆女士直接持有奥来德 13,953,79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71%,李汲璇女士直接持有奥来德 1,827,89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7%,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李汲璇女士合计持有奥来德 47,090,343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2.76%;轩景泉先生控制的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春巨海")持有奥来德 1,9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6%。公司实际控制人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李汲璇女士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为 49,050,343 股,直接间接控制股份比例为 34.13%。本次权益变动后,轩景泉先生直接持有奥来德 34,774,76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39%,轩菱忆女士直接持有奥来德 15,439,2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38%,李汲璇女士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为 1.23%。轩景泉先生控制的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为 1.32%。公司实际控制人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李汲璇女士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增至为 36.32%,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李汲璇女士。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增加 4,951,599 股限售流通 A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93,648,232.00	65.16%	93,648,232.00	62.99%
限售流通股	50,077,470.00	34.84%	55,029,069.00	37.01%
总股本	143,725,702.00	100.00%	148,677,301.00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李汲璇女士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长春巨海出具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221 公司简称:前沿生物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前沿生物	68822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千雅	鲍丽娜
电话	025-69648375	025-69648375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 E-2 栋 11 层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 E-2 栋 11 层
电子信箱	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54,140,410.85	2,410,859,210.09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8,556,753.26	1,671,449,391.84	-10.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441,262.26	26,166,105.16	6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084,445.99	-123,258,672.5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940,226.81	-147,080,385.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40,398.34	-105,262,251.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2	-6.97	减少 3.9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3.72	309.80	减少 46.0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建木蘅業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6	70,638,750	70,638,750	70,638,750	无	0
LU RONGJIAN	境外自然人	5.8	21,743,750	21,743,750	21,743,750	无	0
WANG CHANGJIN	境外自然人	5.62	21,059,500	21,059,500	21,059,500	无	0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9	17,200,000	17,200,000	17,200,000	无	0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13,922,500	13,922,500	13,922,500	无	0
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8	9,290,000	9,290,000	9,290,000	无	0
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三生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8	5,915,000	5,915,000	5,915,000	无	0
余根才	境内自然人	1.14	4,270,346	0	0	无	0
北京鼎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3,745,786	0	0	无	0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628,12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建木蘅業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 控制。公司未知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星期四)至 09 月 0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07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星期四)至 09 月 0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69648375

邮箱: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